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字〔2023〕2号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刘书旺先生、葛小刚先生、张永华先生3人，董事会秘书张金金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各位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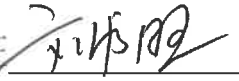
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

刘书旺 

葛小刚 

张永华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